

在蜀中西園裏，草木茂盛鬱葱葱。公開筵席請同僚，奏樂擊鼓響咚咚。蜀人紛紛來拜望，願公壽比萬年長。蜀中少女多窈窕，閨閣嫻靜媚妖嬈。蜀中嬰兒話呀呀，如今已會學人語。當初張公未到时，心肝只怕要遺棄。如今莊稼多豐茂，寬闊糧倉立兩道。婦女兒童生蜀中，豐年歡喜非常情。張公昔日立闕庭，天子倚為得力臣。今有聖旨召回歸，張公怎敢不遵命？建起殿堂真莊嚴，既有房廊又有庭。張公畫像掛殿中，穿着朝服結冠纓。蜀人勸勉相告誡，不再怠惰起逸心。張公人雖歸京城，畫像永留慰蜀中。

蘇軾

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字子瞻，號東坡居士，眉山（今屬四川）人。他與父親蘇洵、弟弟蘇轍合稱「三蘇」，都是古文名家。而蘇軾本人的詩、詞、書、畫均成就非凡，是「三蘇」乃至整個宋代文人中名氣最大、對後世綜合影響力最為深遠的文學藝術天才。蘇軾早於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即中進士，但旋遭母憂，正式任職後又遇到王安石變法和曠日持久的新舊黨之爭。蘇軾有自己的觀點，不依附於其中任何一方，故雖有才而為各方所提防乃至忌恨，屢不得意，長期在地方上的杭州、密州、徐州等地任職，並曾被遠謫儋州等地，顛沛流離，但這些坎坷的經歷和政治上的疏遠閑散，反而使得他的文學藝術成就日益提升，真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刑賞忠厚之至論

這是蘇軾於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應進士時所作的成名策論，大受主考官歐陽修賞識，稱「老夫當避此人，放出一頭地」，也由此奠定了蘇軾的文壇地位。本文立論清晰，

文筆順暢，從刑罰和爵賞各自的本來功能出發，推究古代聖君無論賞罰均以愛民憂民為本，指出「仁可過，義不可過」，寧寬勿苛的「忠厚之至」原則，對當時聚訟紛紜的刑賞輕重問題，以儒家經典為依據，參以聖王事跡，最後引詩經、春秋為證，論證充分嚴密，結構圓融自然。

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際^①，何其愛民之深，憂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也！有一善，從而賞之，又從而詠歌嗟歎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從而罰之，又從而哀矜懲創之^②，所以棄其舊而開其新。故其吁俞之聲^③，歡休慘感^④，見於虞、夏、商、周之書。成、康既沒，穆王立而周道始衰^⑤，然猶命其臣呂侯^⑥，而告之以祥刑^⑦。其言憂而不傷，威而不怒，慈愛而能斷，惻然有哀憐無辜之心^⑧，故孔子猶有取焉。

【注釋】

- ①堯：唐堯。舜：虞舜。禹：夏禹。湯：商湯。文：周文王。武：周武王。成：周成王。康：周康王。
- ②哀矜：憐憫。懲創：懲罰。
- ③吁：表示不以為然的歎息聲。俞：表示應允的聲音。

- ④休：喜悅。
- ⑤穆王：周穆王，周康王孫。
- ⑥呂侯：相傳周穆王時任司寇。
- ⑦祥刑：善於用刑。
- ⑧惻然：悲傷的樣子。

【譯文】

堯、舜、禹、湯、文、武、成、康的時候，聖君愛護百姓何其深厚，關心百姓何其真切，完全是用君子長者的忠厚德行來對待天下百姓啊！百姓有一點善行，就及時獎賞他，又及時歌唱讚美他，以此表達對他良好開端的讚賞，勉勵他善始善終。有一點惡行，就及時處罰他，又及時對他表示同情加以勸誡，這是幫助他擯棄舊日錯誤，走上自新之路。所以嗟歎讚許的聲音，歡樂悲感的情緒，在虞、夏、商、周各代的文獻上都可見到。成王和康王逝世後，周穆王即位，周王朝的王道開始衰微，但是周穆王還吩咐臣子呂侯，告訴他善於用刑的方法。他的話憂感而不悲傷，威嚴而不憤怒，慈愛而能決斷，悲天憫人而又有哀憐無罪者的心理，所以孔子對此還有所肯定。

傳曰：「賞疑從與，所以廣恩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也。」當堯之時，皋陶為士^①，將殺人，皋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②。故天下畏皋陶執法之堅，而樂堯用刑之寬。四岳曰：「鯀可用^③。」堯曰：「不可。鯀方命圯族^④。」既而曰：「試

之。「何堯之不聽皋陶之殺人，而從四岳之用鯀也？然則聖人之意，蓋亦可見矣。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⑤。」嗚呼！盡之矣^⑥。可以賞，可以無賞，賞之過乎仁；可以罰，可以無罰，罰之過乎義。過乎仁，不失為君子；過乎義，則流而入於忍人。故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

【注釋】

- ①皋陶(gāo yáo)：傳說虞舜時的司法官。
- ②宥(yòu)：寬容，饒恕，赦免。
- ③鯀(gǔn)：傳說是夏禹的父親。
- ④方：違抗，違背。圯(pì)：毀壞。
- ⑤經：成規，原則。
- ⑥盡：相近。

【譯文】

尚書傳文說：「準備賞賜時，如果還有懷疑，寧可賞賜，以便擴大恩澤。準備處罰時，如果還有懷疑，寧可赦免，以示慎於用刑。」在堯的時候，皋陶做執法官，準備處決一個罪犯，皋陶三次說殺掉他，堯卻接連三次說寬恕他。所以天下人懼怕皋陶執法的堅決，而喜歡堯用刑的寬大。四

方諸侯的首領說：「鯀可以任用。」堯說：「不行。鯀違抗命令，殘害族人。」後來又說：「試試他吧。」為什麼堯不聽從皋陶殺人的主張，而同意四方諸侯首領任用鯀的建議呢？聖人的心意，由此可以見到了。尚書說：「對罪行有疑問，當從輕處理；對功勞有懷疑，就從重賞賜；與其錯殺一個無辜者，寧願自己承擔失刑的責任。」唉！這幾句話把「刑賞忠厚之至」的含義都說盡了。可以賞，可以不賞的，賞他是過於仁慈了；可以罰，可以不罰的，罰他是超過了道義邊界。過於仁慈寬厚，還不失為君子；超過了道義的邊界，便墮落成殘忍之人了。所以仁慈可以過度，道義的邊界則不容跨越。

古者賞不以爵祿，刑不以刀鋸。賞之以爵祿，是賞之道行於爵祿之所加，而不行於爵祿之所不加也。刑以刀鋸，是刑之威施於刀鋸之所及，而不施於刀鋸之所不及也。先王知天下之善不勝賞，而爵祿不足以勸也^①，知天下之惡不勝刑，而刀鋸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則舉而歸之於仁，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歸於君子長者之道^②，故曰忠厚之至也。

【注釋】

- ①勸：勸勉，鼓勵。
- ②相率：相繼，一個接一個。

【譯文】

古時不用爵位和俸祿來賞賜，不用刀子和鋸子執行刑罰。賞賜只用爵位和俸祿，那麼賞賜的作用便只局限在能夠得到爵位和俸祿的那些功勞的範圍內，而不能推行到尚未達到賜予爵位和俸祿的範圍。刑罰只用刀子和鋸子，這是刑罰的威力只能局限在刀鋸之刑所及的方面，卻不能威懾那些不至於受刀鋸之刑的惡行。先王知道天下的善行不可能一一賞賜，爵位和俸祿也不足以用來勸勉所有人行善，又知道天下的惡行不可能一一施罰，而且刀鋸之刑也不足以制裁懲罰他們。所以對賞罰有懷疑時，就完全以仁慈為宗旨去處置，以君子長者的忠厚德行來對待天下百姓，使天下萬民相互仿效君子長者的忠厚之道，所以說這是忠厚到了極點。

詩曰：「君子如祉^①，亂庶遄已^②。君子如怒，亂庶遄沮^③。」夫君子之已亂^④，豈有異術哉？制其喜怒，而無失乎仁而已矣。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因其褒貶之義以制賞罰^⑤，亦忠厚之至也。

【注釋】

- ①祉(zhǐ)：福，引申為喜悅。這四句引自詩經·小雅·巧言。
 ②庶：大概。遄(chuán)：迅速。已：止。
 ③沮：停止。

④已：平息。

⑤因：依。

【譯文】

詩經說：「君子喜聽賢人言，禍亂眼看就平息。君子怒責讒人語，災禍很快得消弭。」君子對於制止禍亂，難道有特別的方法麼？也不過是控制個人喜怒，使它不違背仁厚原則罷了。春秋的大義原則：立法貴在嚴厲，而處罰貴在從寬，按照它表揚和批評的原則來把握賞罰的尺度，這也是忠厚到了極點。

范增論

范增是秦末楚、漢相爭過程中的一個關鍵人物。歷來對他的評價以同情歎惜為主，而此文則指出當初范增建議擁立義帝是為項氏家族籠絡人心，後來又不能諫阻項羽殺義帝，實際上已違背初衷，其矛盾在項羽殺死義帝委任的卿子冠軍宋義之時早已釀成，而范增「不知幾」，不能及時離開，終致受猜疑憤恨而死。但作者也肯定范增是一位為對手畏懼的英傑，不苛責古人以全能。

漢用陳平計^①，間疏楚君臣。項羽疑范增與漢有私^②，稍奪其權。增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為之，願賜骸骨歸卒伍^③。」歸未至彭城，疽發背死^④。蘇子曰^⑤：增之去善矣，不去，羽必殺增。獨恨其不早耳。

【注釋】

- ①漢：指漢高祖劉邦。陳平：秦末楚、漢相爭時，原為項羽部屬，後投奔劉邦，成為漢高祖重要謀臣，並歷任漢惠帝、呂后、文帝時丞相，封曲逆侯。
- ②項羽：名籍，字羽，楚國貴族出身。秦亡後，自稱「西楚霸王」，封劉邦為漢王，在與劉邦爭奪統治權力的鬥爭中失敗自殺。范增：項羽的重要謀臣，曾屢勸項羽殺劉邦而項羽不聽。
- ③賜骸（hái）骨：意思是退休回鄉。卒伍：秦代鄉里基層組織。這裏指家鄉。
- ④疽（jū）：惡瘡。
- ⑤蘇子：蘇軾自稱。

【譯文】

漢高祖用陳平的計策，離間疏遠西楚的君臣關係。於是項羽懷疑范增與漢高祖暗中來往，逐漸削減他的權力。范增大怒說：「天下局勢現在已經大定了，以後君王您自己看着去治理，希望您開恩讓我這把老骨頭回到老家去。」他回鄉途中還沒到彭城，就背上發毒瘡死了。蘇子說：范增走得對啊，如果不離去，項羽必定會殺死他。只是遺憾他沒有早點離開。

然則當以何事去？增勸羽殺沛公^①，羽不聽，終以此失天下，當於是去耶？曰：否。增之欲殺沛公，人臣之分也，羽之不殺，猶有君人之度也，增曷為以是去哉？易曰：「知幾其神乎！」詩曰：「相彼雨雪，先集維霰^②。」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也^③。陳涉之得民也，以項燕、扶蘇^④。項氏之興也，以立楚懷王孫心^⑤。而諸侯叛之也，以弑義帝。且義帝之立，增為謀主矣。義帝之存亡，豈獨為楚之盛衰，亦增之所與同禍福也。未有義帝亡而增獨能久存者也。羽之殺卿子冠軍也，是弑義帝之兆也。其弑義帝，則疑增之本也，豈必待陳平哉？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後讒入之。陳平雖智，安能間無疑之主哉？

【注釋】

- ①沛公：指漢高祖劉邦。
- ②相彼雨雪，先集維霰（xiàn）：見詩經·小雅·弁。相，視。霰，小雪珠。
- ③卿子冠軍：指宋義。卿子，是對人的尊稱。冠軍，指楚懷王封宋義為上將，位在其他將領之上。
- ④項燕：楚國名將，項羽祖父。扶蘇：秦始皇長子，被其弟秦二世胡亥謀害。
- ⑤心：楚懷王的孫子熊心。項梁曾立熊心為懷王。項羽自稱「西楚霸王」後，又尊熊心為義帝。

【譯文】

那麼，應該因什麼事情離去呢？范增勸項羽殺劉邦，項羽不聽，結果因此失掉天下，范增應當在這個時候離去嗎？回答說：不是。范增建議殺劉邦，這是盡臣子的職責，項羽不殺劉邦，說明他還有君主的度量，范增為什麼要因這件事離去呢？易經說：「能根據微小預兆知道事情的趨勢，大概就是神明吧！」詩經說：「看那下雪之前，先凝集降落的只是小雪屑。」范增的離開，應該在項羽殺卿子冠軍宋義的時候。陳涉得到百姓擁護，是因為他借用了項燕和公子扶蘇的名義。項氏的興起，是因為立楚懷王孫子熊心為義帝號召人心。而後來諸侯反叛，是因為他殺了義帝。並且立義帝一事，范增是主謀。義帝的存亡，何止關係到楚的盛衰，也和范增的禍福密切相關。不會有義帝死了，范增卻獨能長久存活的道理。項羽殺卿子冠軍宋義，是殺害義帝的前兆。而他殺害義帝時，就開始懷疑范增了，哪裏一定要等待陳平去離間呢？物體一定是先腐爛了，然後才生出蟲來；人必定自己先有疑心，然後才會聽別人的讒言。陳平雖然聰明，怎麼能夠離間那不疑心臣下的君主呢？

吾嘗論義帝天下之賢主也：獨遣沛公入關^①，不遣項羽，識卿子冠軍於稠人之中，而擢以為上將^②，不賢而能如是乎？羽既矯殺卿子冠軍^③，義帝必不能堪^④。非羽弑帝，則帝殺羽，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增始勸項梁立義帝，諸侯以此服從，中道而弑之，非增之意也，夫豈獨非其意，將必力爭而不聽也。不用其言而殺其所立，羽之疑增，必自是始矣。

【注釋】

- ①沛公：指漢高祖劉邦。秦末劉邦起兵於沛（今江蘇沛縣），故稱。關：關中之地。義帝派宋義、項羽救趙，而令劉邦攻咸陽，並約定誰先到達關中，誰就為王。
- ②擢（zhuó）：提拔。
- ③矯：假託。義帝封宋義為上將、項羽為次將、范增為末將，派他們率兵救趙，宋義途中畏縮不前，被項羽所殺。
- ④堪：忍受。

【譯文】

我曾經評論義帝，說他是天下的賢明君主：他只派劉邦率兵入關，而不派項羽去，他從許多將領中發現了宋義，提拔他為上將，不賢明能夠這樣做嗎？項羽既然假託義帝的命令殺了宋義，義帝一定不能忍受。不是項羽殺害義帝，就是義帝殺掉項羽，這是不需特別聰明的人就能知道的。范增起初勸項梁立義帝，諸侯因此服從調度指揮，中途殺害義帝，這不是范增的意思，豈但不是他的意思，並且他必定是極力反對，而項羽不聽從。不聽他的話，殺害了他所擁立的義帝，項羽對范增的懷疑，必定是從這時就開始了。

方羽殺卿子冠軍，增與羽比肩而事義帝^①，君臣之分未定也。為增計者，力能誅羽則誅之，不能則去之，豈不毅然大丈夫也哉？增年已七十，合則留，不合則去，不以此時明去就之分，而欲依羽以成功名，陋矣^②！雖然，增，高帝之所畏也。增不去，項羽不亡。嗚呼！增亦人傑也哉！

【注釋】

- ① 比肩：並肩，意思是地位相當。
② 陋：學識疏淺。

【譯文】

在項羽殺掉宋義時，范增和項羽都處在做義帝臣子的平等地位，君臣的名分還沒有確定。替范增考慮，有力量能夠殺死項羽就殺死他，不能夠就乾脆離開他，這豈不是很果斷的大丈夫麼？范增的年紀已經七十了，和項羽合得來就留，合不來就離開，不在這時候表明去留的態度，卻想依靠項羽來成就自己的功名，真是見識淺陋啊！話雖這樣說，范增畢竟是漢高祖也害怕的人。范增不離去，項羽也不會滅亡。唉！范增也算是人中的豪傑啊！

留侯論

留侯張良輔佐劉邦建立漢王朝的功勳歷來為人稱頌，蘇軾在這篇史論中，重點分析了張良之所以能含蓄忍耐、等待時機的原因，以及這種「能忍」的能力在秦末群雄相爭時的重要作用，並駁斥了通常將圯上老人視為鬼神的庸俗說法，指出這是前朝隱士高人應對世亂，選取和培養安定天下人才的策略。立論新穎而邏輯清晰，視角獨特，令人油然信服。

古之所謂豪傑之士，必有過人之節^①，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鬥，此不足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②，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者甚大^③，而其志甚遠也。

【注釋】

- ① 節：節操。
② 卒（cù）然：突然。卒，同「猝」。
③ 挾持：抱負。